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设备名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甲　　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 销 合 同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壹仟陆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__向乙方购买1.1款所列产品。

1.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产地等见下表

设备名称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产地	上海/常州
品牌	联影	型号	uMR 880
单价	16517000.00	数量	1
总价	1651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壹万柒仟元整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99014364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南三路支行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场地具备安装条件接医院通知后）30 日内(国产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货物送达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开箱清点、外观初验； 本次开箱清点仅核对数量、品牌、型号、产地、外包装，不 代 表 本合同项下设备最终调试验收合格。若开箱发现数量不足、品牌型号产地不符或外包装破损等问题， 乙方应于交付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的，交付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相应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设备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交货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 支付条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足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__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__，小写__4955100.00__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设备总款的70%，即大写 __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__，小写__11561900.00__元。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赔偿的，乙方继续补足；乙方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若甲方损失超过保证金的金额，乙方仍应赔偿超出部

分。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情形下，且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骨科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权利和义务。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5.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指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5.2 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设备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货物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 。本合同质保期起算时间以甲方验收完成的日期为准。

3.5.3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5.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回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且质保期按照设备故障停机的实际天数予以顺延。

3.5.5 免费原厂整机质保 3年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5.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5.7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8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9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地、质量、技术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5.10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5.11 乙方每季度对设备开展回访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5.12 如属进口设备，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报关单等一系列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13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场地屏蔽及内装饰工程、屏蔽检测报告、与甲方 PACS 系统对接服务，均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A 包对应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合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逾期支付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供货、质量及售后事宜后，由甲方、乙方与产品生产厂家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约定，该三方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厂家原因未能签署三方协议，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质量、售后义务仍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履约文件；文件内容出现冲突、歧义时，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作为最高解释依据。

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章或合同章）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李庆	联 系 人：	丁晨
联系电话：	0371-67447724	联系电话：	18538719919
通信地址：	郑州市陇海中路58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1号楼1单元901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zzsgkyyqxk@163.com	电子邮箱：	dingchen@itg.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92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4MAD941M626
经办人：	李庆	开户名称：	国信(河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0月14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南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9901436410001
		经办人：	
		日　期：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上海/常州	uMR 880	1/套
2	精密空调	克莱门特	上海	室内机：DA0035（配室外机2台：C24）	1/套
3	水冷机	克莱门特	上海	AQS340E R410A	1/套
4	磁共振双通道高压注射器	信冠	深圳	Zenith-C66	1/套
5	无磁紫外消毒仪	新万像	深圳	NMDA01	1/套
6	双柱铁磁检测系统	新万像	深圳	NMSF05	1/套
7	无磁推车	新万像	深圳	NM901	1/套
8	无磁轮椅	新万像	深圳	SYIV100-XWX04	1/辆
9	定制实木榫卯结构线圈柜子	联影	上海/常州	定制	1/个
10	除湿机	德业	嘉兴	DY-8220C	1/台
11	专业医用显示器	希孚	广州	C832A	4/台
12	配套电脑桌、带轮子椅子	希孚	广州	人体工学阅片工作台	4/套
13	诊断工作站	惠普	重庆	诊断工作站：HP Pro Tower 280 G9 E；诊断工作站显示器：HP M2753	4/套
14	整机不间断UPS 电源	安第斯	佛山	300KVA	1/套